



182812050834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618 号

委托单位: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项目名称: 梁原乡杜家沟提灌站、杜家沟水厂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梁原乡杜家沟提灌站、杜家沟水厂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检测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金人杰、王永新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日期
噪声	杜家沟提灌站、杜家沟水厂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2 年 11 月 04 日~05 日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梁原乡杜家沟提灌站、杜家沟水厂厂界噪声检测方案》；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具体结果见表4。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11月04日	否	否	南风	南风	1.1	1.2
2022年11月05日	否	否	南风	南风	1.1	1.4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杜家沟提灌站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年11月04日	厂界西南侧 (N1)	39	38	
	厂界西侧 (N2)	36	35	
	厂界北侧 (N3)	38	35	
	厂界东侧 (N4)	38	36	
2022年11月05日	厂界西南侧 (N1)	39	36	
	厂界西侧 (N2)	37	35	
	厂界北侧 (N3)	38	36	
	厂界东侧 (N4)	38	36	

\*\*\*\*\* (以下空白) \*\*\*\*\*

编写: 李同航

审核: 曹

签发: 仇文丽

日期: 2022.11.8

日期: 2022.11.8

日期: 2022.11.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